

医疗设备购销合同

购买方(甲方): 海口市人民医院
地 址: 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
电 话: 0898-66189527

销售方(乙方): 海南昂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: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路 119 号九
九·华府 A 栋 15 层 1501 房
电话 / 传真: 0898-68533620

甲乙双方根据 中心实验采购设备一批项目第 A 包 (项目编号: HNZH2020--050) 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, 经协商一致, 达成以下协议。

1、设备名称、数量及价格

序号	使用科室	产品名称	品牌、型号	数量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
1	中心实验室	全自动核酸提取仪	硕世、SSNP-9600A	1 台	229800.00 元	229800.00 元
2	中心实验室	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	雅睿、MA-6000	1 台	267800.00 元	267800.00 元
3	中心实验室	生物安全柜	鑫贝西、BSC-1500 II B2-X	1 台	54800.00 元	54800.00 元
4	中心实验室	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	博科、BKQ-B50II	1 台	18800.00 元	18800.00 元
5	中心实验室	超微量分光光度计	因普恩、N50 Touch	1 台	94600.00 元	94600.00 元
6	中心实验室	等离子体空气消毒机	天田、TT/DL-B-1000CP	1 台	7800.00 元	7800.00 元
7	中心实验室	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	Life Technologies Holdings Pte Ltd、QuantStudio™ 5	1 台	730000.00 元	730000.00 元
合计 (人民币):						1403600.00 元
总金额(大写): 人民币壹佰肆拾万叁仟陆佰元整						

1.1 耗材清单报价明细表

序号	卫材名称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单位	单价 (元)	注册证编号	产品有效期限 (年/月)	联盟网组件编码
1	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	48 测试/盒	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盒	720 元/盒	苏泰械备 20200090 号	12 个月	/
2	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	96 测试/盒	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盒	1440 元/盒	苏泰械备 20200090 号	12 个月	/

为能及时的为医院配送相关耗材, 确保耗材到货时间, 更好的为科室服务, 乙方将以上耗材授权予海南昂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配送, 有关耗材的配送及结算事宜均由该配送商负责, 具体相关条款以医院与配送商另签订协议为主。

2、发货条款

- 2.1 交货地址: 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 43 号 (海口市人民医院)。
- 2.2 交货时间: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。

3、售后服务条款

按国家和海南省相关技术标准，乙方确保产品质量合格，以设备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合格日起，承诺质保期 12 个月，保修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提供免费维修（人为、自然灾害造成设备损坏除外）。除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外，其它原因乙方一概不退换货。

4、到货验收条款

4.1 乙方负责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，双方协助开箱清点货物，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、技术问题，乙方应在 15 天内，按照甲方的要求，采取补足、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。

4.2 设备安装后，乙方、甲方使用科室、医疗设备处监管工程师及管理人员约定时间对设备进行正式验收，并由乙方组织人员培训。

4.3 设备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部与设备或者产品相关的配套材料，包括相应的操作手册、维护手册、产品说明书、质量保证文件、服务指南、进口产品报告单或是国产产品合格证，设备验收单及培训相关记录表等。

5、进口的医疗器械应当有中文说明书、中文标签，说明书、标签应当符合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规定以及相关标准的要求，没有中文说明书、中文标签或是说明书、标签不符合相关规定的，不得进口。

6、付款方式：

6、付款方式：

6.1：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 60%的货款；乙方负责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，组织安装调试运转正常，并通过培训、验收合格，提交全部报告材料后向甲方支付货物中标总价 10%的履约保证金，甲方在收到乙方销售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%的货款。

6.2：设备质保期满 1 年后，如无质量问题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合同总金额 10%的质量保证金给乙方。

7、违约责任条款

7.1 乙方违反质量条款交付产品，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 15 日内提供符合约定治疗标准的产品，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7.2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拒因素违反了本合同条约，不视为违约，但应及时告知并友好协商，尽可能减少双方损失。

7.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开始后 60 天仍不能解决，应向货物到达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7.4 产生争议期间，除产生争议的部分外，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。

7.5 询价过程中的会议纪要、往来信函、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、合同附件及《成交通知书》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。

7.6 如乙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。

8. 专机专用耗材配送补充条款

8.1 专机专用耗材价格按合同单价配送，五年内不能涨价，如有相关政府文件出台调整价格的，实行就低不就高原则，采用合同价格与文件规定价格中的低价执行采购。

8.2 甲方有对本产品进行再次议价的权利。

8.3 甲方有权终止乙方配送的权利，可根据当时情形重新选择配送商。

8.4 乙方诺中途转给别家公司配送，须提前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，且要经过甲方同意，并保证产品质量如一，价格遵守原规定。

8.5 乙方拿不到授权或因其他原因（不含因厂家提价，利润薄而随意停止配送）无法配送时，须提前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，并经甲方同意方可终止配送。

8.6 乙方根据甲方当时需求量及时配送，按时开发票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发票之日起 13 个月支付货款给乙方。

9、本合同组成包括：合同条款、设备配置清单、中标通知书。

10、乙方售后服务负责人：叶莘莘；联系电话：13876118717。

厂家售后服务工程师：全自动核酸提取仪：郭工、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：陶工、生物安全柜：周工、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：周工、超微量分光光度计：林工、等离子体空气消毒机：蒲工、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：王工；联系电话：全自动核酸提取仪：13518050031、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：4008061255、生物安全柜：15953162093、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：15953162093、超微量分光光度计：18976339846、等离子体空气消毒机：13540388857、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：8008208982/4008208982。

11、转账付款，乙方指定账户信息：

开户名称：海南昂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琼山支行

账号：266279514238

12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
13、合同备案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招标代理机构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益。 14、双方共同确认：上述合同中的地址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，包括但不限于一审、二审、再审、执行以及督促程序。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、有效，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，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，使诉讼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，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。


购买方：海口市人民医院（盖章）

销售方：海南昂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委托代表签字：


委托代表签字：

签字日期：2020年12月3日

签字日期：2020年12月3日

采购代理机构声明：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众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采购代理机构：海南众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委托代表签名：

签订日期：2020年12月3日

海南众和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中标通知书

致：海南昂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中心实验采购设备一批项目（第A包），采购人为海口市人民医院，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。该项目已于2020年11月24日在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开、评标室完成开标及评标工作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及推荐，并经采购人确认，现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中标单位，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万零叁仟陆佰元整（¥1403600.00）。

请在接到《中标通知书》之日起30日内，与本项目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。

特此通知。

采购人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
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采购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
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0年11月25日